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<p>被评价单位名称</p>	<p>海宁市海森制氧有限责任公司</p>
<p>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</p>	<p>海宁市海森制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4-09-014 号</p>
<p>项目简介 (含图片)</p>	<p>海宁市海森制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，位于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8 号，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国良。海宁市海森制氧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用氧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工业用氮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氩气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二氧化碳（液化的）的充装；带储存经营：溶解乙炔、医用氧、氢气、丙烷、氦气、氖气、甲烷、氩气-二氧化碳混合气、氩气-氢气混合气、高纯氮气、三元混合气、氩气-氦气混合气、高纯氩气、一氧化二氮、氟气、氙气、氙-氮混合气、高纯二氧化碳；无储存经营：液氨、液氧、液氮、液氩、液体二氧化碳及钢质无缝气瓶检验等。</p> <p>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换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经营范围：带储存经营：溶解乙炔、医用氧、氢气（压缩的）、丙烷、氦气、氖气（压缩的）、甲烷、氩气-二氧化碳混合气、氩气-氢气混合气、高纯氮气（99.999%）、三元混合气、氩气-氦气混合气、高纯氩气（99.999%）、一氧化二氮、氟气、氙气、氙-氮混合气、高纯二氧化碳（99.999%）；无储存经营（票据贸易）：液氨、液氧、液氮、液氩、液体二氧化碳；充装经营：工业用氧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工业用氮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氩气（压缩的或液化的）、二氧化碳（液化的）；有效期限：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direction: colum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陈明婧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胡小兰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胡小兰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李勋秀
	时间	2024.9 至 2024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4.12